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6-043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 本次股东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4.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5.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召集人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办公楼一楼报告厅（重庆市两江新区海尔路389号）。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邓嵘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7名，代表股份数129,164,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200%。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数为115,68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912%。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4名，代表股份数为13,479,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87%。

（四）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除公司董事向志勇先生、李江一女士、张力先生、独立董事靳景玉先生线上参会外，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29,016,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2%；反对1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2%；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73,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929%；反对1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89%；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28,462,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0%；反对695,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5%；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19,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503%；反对695,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148%；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28,461,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59%；反对695,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5%；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19,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470%；反对695,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148%；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宏瑞律师、廖舒韵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7）。

一、本次签字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立信《关于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报签字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函》。立信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石爱红女士作为签字合伙人，修军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立信内部工作调整，为更好地完成公司2026年报审计工作，拟变更修军先生为签字合伙人，张文娟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签字合伙人	修军	2018年	2015年	2018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文娟	2014年	2016年	2014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修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年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4年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文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变更后的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2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镇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9,865,1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56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树雄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钟德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独立董事杨勇先生、和国忠先生、于定明先生均列席会议；

2、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戚昆琼女士，副总经理金有祥先生、邱光伟先生、赵利国先生，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李宏武先生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9,188,147	99.9097	473,000	0.0630	204,000	0.027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8,231	64.0892	473,000	25.0897	204,000	10.82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书含、李妍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石家庄市胜利南大街87号兴石广场1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7,640,7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0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列席会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公司总经理、合规负责人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5,767,914	99.9139	818,700	0.0375	1,054,174	0.0486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5,390,614	99.8966	1,236,074	0.0567	1,014,100	0.0467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5,615,814	99.9070	967,900	0.0444	1,057,074	0.04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450,410,864	99.5029	1,236,074	0.2730	1,014,100	0.2241
3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50,636,064	99.5526	967,900	0.2138	1,057,074	0.23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权限内办理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3、议案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李晓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帅、刘峰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4	-	2026/11/25	2026/11/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2026年10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2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4	-	2026/11/25	2026/11/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施建明、施屹、闻娟英、蔡芳、张红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2-3958999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8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收到相关事项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朗磁塑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西哥万朗"）近日收到墨西哥税务管理局出具的《决定》（公文编号110-10-01-00-00-2026-02223）。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墨西哥税务管理局对墨西哥万朗2020年3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存货采购数据实施非现场检查，并出具本次税务《决定》。根据《决定》，墨西哥税务管理局对墨西哥万朗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附表中填报的存货采购数据3,611.07万比索（约1,300.30万元人民币）不予认可，对该采购成本全部不予税前扣除，据此调增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以及该采购对应的进项税额，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款1,229.36万比索、通胀调整利息395.47万比索、滞纳金1,433.10万比索、罚款676.15万比索，合计3,734.07万比索（约1,344.59万元人民币）。

二、相关情况说明

《决定》文件中对采购额调整的主要原因系墨西哥万朗向墨西哥税务管理局提供的明细资料未能获得墨西哥税务管理局理解与认同。公司认为该采购数据系真实发生的采购成本，应予以税前扣除，按照《决定》，公司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诉讼，并进一步完善资料及与税务局沟通。

《决定》文件中计算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时，未考虑2020年末存在4,384.32万比索（约1,578.74万元人民币）累计未弥补亏损。即便上述采购成本不予认可，亦应优先抵减累计未弥补亏损后再进行相应计算。

墨西哥万朗一直遵守当地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到上述《决定》后，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正与墨西哥税务管理局积极沟通，并聘请当地专业律师事务所，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等相关工作，申请撤销该税务决定，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最大程度降低本次事项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决定》载明需补缴的税费、通胀调整利息、滞纳金及罚款合计金额约人民币1,344.59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公司判断本次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结合现有证据及当地专业机构意见，公司将正式启动行政复议救济程序，后续视复议进展情况，必要时进一步采取诉讼等法律救济手段。

本次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将以行政复议结论或者有权司法机关裁决为准，存在不确定性。目前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踪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97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三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2日

至2026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林、泉州禾天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及其他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8	天创股份	2026/11/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以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

凡2026年11月25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或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若使用信函方式请在信封正面注明"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三）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天创时尚董秘办公室

联系人：杨璐、邓格

邮编：511475

电话：020-39301538

电子邮箱：topir@topscore.com.cn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会期为半天。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韦尔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2月27日（星期日）

● 兑付登记日：2026年12月25日（星期五）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2月28日（星期一）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2月28日（星期一）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2月22日（星期二）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2月25日（星期五）

● 自2026年12月23日（星期三，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12月25日（星期五，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韦尔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韦尔转债"转换为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244,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20年12月28日-2026年12月27日），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韦尔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韦尔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韦尔转债"将于2026年12月23日（星期三）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2月22日（星期二）为"韦尔转债"最后交易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2月23日至2026年12月25日），"韦尔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韦尔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02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债权登记日

"韦尔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2月27日（星期日），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2月25日（星期五），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12月25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韦尔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韦尔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2月28日（星期一）。

五、兑付办法

"韦尔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韦尔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2月23日（星期三，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韦尔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2月28日（星期一，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韦尔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其中个人收益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兑付金额为108元人民币（税后）。上述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政策，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退税。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兑付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韦尔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兑付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对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50805043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820 证券简称：盛合晶微 公告编号：2026-027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6,288,118股，占行权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4%。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36个月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9年11月13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于2015年1月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了《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2014 Stock Option Plan》，此后经历数次修订。其中，2023年3月，董事会作为执行管理机构，审议通过了用于上市后行权的期权的配套授予文件（下称"执行条款"），具体规范期权归属条件、行权安排与程序、行权条件及终止情形等实施细则；2024年4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行权的期权的业绩考核条件；2025年3月，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第五次修订和重述的《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2014 Stock Option Plan》（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与执行条款合称"上市后行权的期权激励计划"），该计划规定了执行管理机构职权、计划有效期、激励对象、行权后持股方式等核心内容。

基于期权激励计划及执行条款，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共计授出20,541.16万份期权，其中：8,311.64万份期权已通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通过境内外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了落地行权（以下简称"已行权落地期权"）；2,001.32万份期权因激励对象任职时间较短未满足归属条件、离职后未在约定期限内行权、放弃行权而失效等情形，使得该部分期权不具备可行权效力；10,228.20万份期权于上市后在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下进行行权（以下简称"上市后行权的期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失效及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确认截至2026年7月31日，根据上市后行权的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合计5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第一个行权期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放弃行权等原因不得行权，共计4,481,720份期权失效并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同意拟行权的578名激励对象的相关期权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数量为47,465,090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失效及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崔东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17,250,000	800,000	4.64%
2	李建文	董事、资深副总裁、首席运营官、核心技术人员	6,400,000	200,000	3.13%
3	林正忠	研发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800,000	50,000	2.78%
4	吴畏	副总裁	2,116,667	166,667	7.87%
5	周燕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0,000	100,000	5.00%
6	吴继红	副总裁	2,000,000	250,000	12.50%
7	赵国红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1,400,000	300,000	21.43%
8	沈月海	核心技术人员	1,086,720	10,000	0.92%
9	俞忠良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00	5,000	0.42%
10	薛兴涛	核心技术人员	781,250	10,000	1.28%
11	佟大明	核心技术人员	900,000	20,000	2.22%
小计			36,934,637	1,911,667	5.18%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其他员工	其他员工（合计457人）	60,865,670	4,376,451	7.19%
小计			60,865,670	4,376,451	7.19%
合计			97,800,307	6,288,118	6.4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计468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36个月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9年11月13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288,118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所获得的股份自行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减持，同时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将比照适用法律法规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6,695,705	6,288,118	1,682,983,8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078,392	-	186,078,392
总计	1,862,774,097	6,288,118	1,869,062,215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170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11月6日新增股本情况。

本次行权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1,862,774,097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股本为18,627.7410美元，折合人民币126,816.96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由46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行权股份数6,288,118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此次行权公司增加股本62.8812美元，折合人民币422.36元。截至2026年11月6日，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合计人民币36,700,492.16元，折合5,463,984.66美元，其中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422.36元，新增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36,700,069.8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行权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1,869,062,215股，股本为18,690.6222美元，折合人民币127,239.32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数量6,288,118股，占行权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4%，本次行权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将由1,862,774,097股变更为1,869,062,215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的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5,816,146.4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6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已发行股份数1,869,062,21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459号C1座6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2,779,7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2,779,7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82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82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小玲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钱晓飞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2,693,418	99.9714	67,838	0.0224	18,537	0.006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娜、章元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6-04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632,1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35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弘立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汪为民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董事林秀松先生、林凯先生、吴建国先生、独立董事陈胜群先生、颜世富先生、孙继伟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黄明雄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徐洪胜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430,945	99.8095	185,360	0.1754	15,800	0.015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共审议1个议案，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卢昶宪、吕品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